

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、 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审批

一、办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主席令第 8 号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主席令第 8 号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国务院令第 55 号 1990 年 5 月 19 日起实施。

二、行政许可流程

申请受理——审查——报批

三、申报材料

- 1、转让双方申请；
- 2、转让协议；
- 3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宗地地籍图；
- 4、土地出让合同及缴款凭据、完税证明；
- 5、地上建筑物、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产权证明；
- 6、分割转让地籍图。

四、法定时限

30 个工作日

五、承诺时限

14 个工作日

六、办理完该事项的后继程序

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到地籍部门办理登记，领取土地使用证。